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农函〔2023〕55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2023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开展项目实施。



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要求，为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聚焦设施蔬菜、农机服务等，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符合申报条件。主体须符合相应产业基础要求：**蔬菜产业类的**，单个实施主体蔬菜生产基地 5 亩以上；**畜牧业类的**，实施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渔业类的**，实施项目不在当地政府公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禁养区内，《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承包合同确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农机服务类的**，农民合作社农机作业覆盖 2 个乡（镇）以上、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

（二）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在基本农田新

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纳入支持范围。2.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3.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4.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二、资金扶持重点、补助环节及方式

（一）资金扶持重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或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且信息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给予支持。

2. 家庭农场。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有稳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农场主年龄在45周岁以下、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和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给予支持。

（二）补助环节

1. 支持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持新建或改造蔬菜（含食用菌）生产大棚设施设备，包括设施棚架（膜）、智能化控制（包括专用变压器等）等相关设施设备。支持新建或改造集约化育苗设施设备，包括育苗大棚、育苗床、育苗盘、嫁接愈合室、育苗机械、温光湿智能控制、物联网控制等相关设施设备。支持新建或改造设施蔬菜生产水肥药一体化设施设备，包括首部系统、田间管网、中控管理平台等相关设施设备。支持新建或改造蔬菜产地分选、清洗、切分、晾晒、分级、包装、脱水、预冷、保鲜等初加工设施设备。

2. 支持设施畜牧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持新建或改造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包括饲喂、环控、监控、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及养殖圈舍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节能节水设施设备。支持新建或改造饲草料种植、加工、储存设施装备建设。支持新建或改造区域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包括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

3. 支持设施渔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护坡及生产道路、管理用房改造、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泵房泵站等。支持新建或改造渔业生产设施。包括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陆基设施循环水养殖、流水池塘养殖、流水槽循环水养殖、圈养、“鱼稻（菜）共生”及“渔光一体”等渔业生产设施新（改）建。购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包括

投喂、环控、监测、智能化等设施设备。支持新建或改造水产加工装备设施。包括暂养净化池、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和生态环保等水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建设（不包含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建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包括生态渠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购置微虑机等设备。

4. 支持农机服务设施条件改善。支持新建或改造机械化育秧中心。包括育秧场地（育秧工作区、基质营养土存储区、种子处理区、叠放区、暗化催芽室、辅助功能区等）建设，以及育秧播种成套设备、秧盘等设施设备配备。支持新建或改造农机维修中心。包括维修车间、停机（车）场建设，以及配置农机故障诊断设备、农机维修相关通用设备、机具维修常用零配件等。包括农业机械停放场、库、棚等的建设。支持购置农业装备。包括先进实用绿色高效等设施设备，不得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复支持。

（三）补助方式。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四）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 40%，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三、实施内容

（一）项目任务。2023 年全省支持不少于 479 个农民合作社、883 个家庭农场实施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原则上项目在纳入储备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优化完善纳入储备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合格后会同财政等部门上报县（市、区）政府批复。实施方案经县（市、区）政府批复同意，报送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于 10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含主体分户备案表），并同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四）拨付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形成合力，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严格项目要求。各市（州）和项目县要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2022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内容或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蔬菜产业集群、甘孜牦牛、山地肉牛、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不再重复支持。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市（州）和项目县（市、区）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县（市、区）每季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3年12月30日前向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阶段性总结报告。

（四）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拖延拨付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项目绩效考核。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财政资

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参与盈余分配。项目实施完成后，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项目县（市、区）的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慧玲，028-85505615；

厅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雒军，028-85505527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任务清单

2.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农民合作社）分户备案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家庭农场）分户备案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任务清单

市（州）	项目县 （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 设施蔬菜财 政资金 （万元）	农民合作社 任务数 （≥个）	家庭农场 任务数 （≥个）
合计	122	45964	24682	479	883
成都市	金堂县	190	74	2	4
	简阳市	755	528	3	22
自贡市	自流井区	129	100	0	5
	贡井区	299	197	2	8
	沿滩区	333	172	3	8
	荣县	636	445	4	16
	富顺县	283	114	1	9
攀枝花市	仁和区	63	43	1	2
	米易县	373	136	4	7
	盐边县	409	135	2	12
泸州市	江阳区	362	258	2	11
	泸县	588	411	7	9
	合江县	180	130	2	4
	叙永县	592	229	7	10
	古蔺县	106	37	1	3
德阳市	旌阳区	230	131	2	5
	罗江区	229	31	1	8
	中江县	580	40	6	11
	广汉市	485	353	6	7
	什邡市	169	50	4	0
绵阳市	游仙区	344	193	3	7
	三台县	856	607	7	18
	梓潼县	347	244	5	5
	北川县	254	183	2	6
	平武县	231	165	4	3
	江油市	553	387	6	10

市（州）	项目县 （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 设施蔬菜财 政资金 （万元）	农民合作社 任务数 （≥个）	家庭农场 任务数 （≥个）
广元市	利州区	333	132	4	6
	昭化区	359	251	4	7
	朝天区	400	164	5	7
	旺苍县	450	207	3	11
	青川县	290	127	4	4
	剑阁县	669	441	3	18
	苍溪县	742	182	3	21
遂宁市	船山区	262	139	3	6
	安居区	491	342	6	7
	蓬溪县	490	343	6	8
	射洪市	544	348	5	11
	大英县	409	318	4	8
内江市	内江市中区	295	130	3	7
	东兴区	507	355	7	6
	威远县	512	328	5	10
	资中县	618	191	5	13
	隆昌市	247	0	3	5
乐山市	乐山市中区	39	0	0	2
	五通桥区	115	82	2	2
	犍为县	14	10	1	1
	井研县	41	30	1	1
	夹江县	229	142	5	1
	沐川县	352	0	7	1
	马边县	74	0	2	0
南充市	顺庆区	364	101	7	3
	高坪区	472	330	8	4
	嘉陵区	598	428	11	3
	南部县	850	595	10	13
	营山县	452	327	8	4
	蓬安县	427	298	6	5
	仪陇县	765	564	6	16
	西充县	561	393	4	13
	阆中市	775	546	9	12
眉山市	仁寿县	729	565	5	18
	青神县	103	103	2	1

市（州）	项目县 （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 设施蔬菜财 政资金 （万元）	农民合作社 任务数 （≥个）	家庭农场 任务数 （≥个）
宜宾市	翠屏区	398	221	3	10
	叙州区	441	320	9	1
	江安县	30	30	0	1
	长宁县	325	230	2	8
	高县	325	230	2	9
	珙县	299	81	4	5
	筠连县	92	71	1	3
	兴文县	110	74	1	3
	屏山县	30	0	1	1
广安市	广安区	553	370	3	15
	前锋区	208	82	3	3
	岳池县	607	414	6	12
	武胜县	461	203	3	11
	邻水县	377	277	2	10
	华蓥市	256	180	4	3
达州市	通川区	322	232	5	4
	达川区	473	334	7	5
	宣汉县	1000	670	8	20
	开江县	341	220	2	9
	大竹县	570	399	3	15
	渠县	693	485	8	11
	万源市	481	314	7	6
雅安市	名山区	254	76	4	2
	荥经县	37	30	1	1
	汉源县	373	64	4	8
	石棉县	126	6	1	4
	天全县	60	60	0	2
	芦山县	172	121	1	5
巴中市	巴州区	636	445	9	8
	恩阳区	431	310	7	4
	通江县	662	463	9	8
	南江县	593	356	9	5
	平昌县	709	496	10	8
资阳市	雁江区	600	420	7	10
	安岳县	707	496	7	13
	乐至县	426	303	4	9

市（州）	项目县 （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 设施蔬菜财 政资金 （万元）	农民合作社 任务数 （≥个）	家庭农场 任务数 （≥个）
阿坝州	汶川县	169	0	2	3
	理县	195	0	4	1
	茂县	276	19	2	7
	松潘县	105	15	2	1
	小金县	70	50	2	0
	黑水县	301	0	0	11
	马尔康市	296	0	4	4
	阿坝县	337	0	7	0
甘孜州	九龙县	233	101	5	0
凉山州	西昌市	455	105	4	10
	木里县	290	190	3	6
	盐源县	536	384	4	12
	德昌县	332	50	2	8
	会理市	404	223	5	7
	会东县	373	198	3	8
	宁南县	338	112	3	8
	普格县	352	58	2	10
	布拖县	457	0	0	16
	金阳县	290	70	1	8
	喜德县	346	40	1	12
	冕宁县	340	59	1	11
	越西县	413	0	9	0
	甘洛县	334	0	0	12
	美姑县	360	20	1	11
	雷波县	30	0	1	0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农民合作社) 分户备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农民合作社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示范等级					建设内容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县级批复文号	市级备案情况	国家脱贫县标识(在此处打钩)	备注
					(在相应处打钩)						(万元)	(万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联合社							

附件 3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家庭农场) 分户备案表

序号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二、农场主情况					三、项目情况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农场名称	主营产业	经营土地面积(亩)	主导产业经营面积(亩)	示范等级	从事农业适度规模年限(年)	农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农场主年龄(岁)	农场主文化程度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填表说明：1.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和农场主情况须和名录系统数据保持一致；2.项目类型：填写培育、提升、示范、融合四大工程；3.联合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须在“备注”栏进行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